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和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少於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虧損約348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本公司不需要如同上個相應年度一般記錄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任何一次性會計費用。
2. 記錄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準備撥回，而在上個相應年度則作出重大準備；及
3. 由於出售停車場及舊物業項目剩餘單位的收入增加，物業發展業務帶來令人滿意的表現。

由於本公司尚未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須作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內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